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事聲字第5號

異 議 人 吳僑生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張慧羚、張瑞青、張瑞謙、林月婭、張婉婷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5月13日所為113年度司家聲字第8號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提出異議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8月9日裁定駁回異議，異議人不服該駁回異議處分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前項裁定，應敘明理由，並送達於當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前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5月13日所為113年度司家聲字第8號裁定聲明異議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8月9日以異議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為由，於同年8月9日裁定駁回異議。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23日寄存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1份存卷可憑。是該裁定自113年8月23日經10日生送達效力，再加計異議不變期間10日、在途期間7日後，異議人至遲應於113年9月19日就上開處分提出異議。惟異議人遲於113年10月4日始具狀提出本件異議，有收狀章戳日期可稽。是異議人於本件所提出異議，業已逾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。從而，本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劉煥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
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嘉麒